

06-05以船數作為限制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體認到科學次委員會已表達對 IOTC 公約區域內主要鮪類資源狀況之關切；

特別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建議所有漁具類別儘速降低大目鮪漁獲，最終至最大持續產量水平，且應當減少漁撈能力或至少不再增加；

意識到科學次委員會針對管控及/或減少在西南印度洋以劍旗魚為目標魚種漁業的漁撈能力管理措施之建議；

察覺到過剩漁撈能力為全球關切之問題並為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之國際行動計畫的主題；

注意到在糧農組織管理漁撈能力之國際行動計畫，在其目標及原則中明定，遭遇漁撈能力過剩而損及達成長期永續成果之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努力先行初步限制漁撈能力於目前水平並漸進地減少受影響漁業之漁撈能力；

了解到區域間漁撈能力過剩使政府間更難同意該區域之漁業執行有效之保育及管理措施；

憶起於 2001 年會通過有關限制捕撈大目鮪之非 IOTC 締約方船隻漁獲和努力量之 01/04 號決議；

憶起於 2003 年會通過有關限制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漁捕容量之 03/01 號決議；

憶起有關大目鮪保育和管理措施之 05/01 號決議；

憶起於 2005 年會通過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和劍旗魚之漁船登記和訊息交換（包括權宜國籍船）之 05/04 號決議；

相信在 IOTC 公約區域內限制漁撈能力至為重要，有助於確保此區域內鮪漁業在永續水平下經營；

尋求處理 IOTC 公約區域內作業圍網及延繩釣船隊之過度能力問題，經與其他商定之管理措施，預測及實際捕獲量調和一致下，限制能力在一定之水平，將確保此區域之鮪類及劍旗魚漁業在永續水平下經營；

依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決議如下：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 CPCs）應將其於 IOTC 公約區域內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長 24 公尺及以上的漁船及低於 24 公尺的在其專屬經濟區外捕撈漁船，按漁具別，限制在其於 2006 年依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和劍旗魚之漁船登記和訊息交換（包括權宜國籍船）05/04 決議¹ ²所提交予 IOTC 之漁船數目。

¹ 委員會將考量目前在行政程序階段下之漁船建造核准案、於 2006 年進行及已獲准之造船案及已通知委員會之發展計畫。

² 了解某些會員國 2006 年漁獲水準及漁船數目並不能呈現渠等之歷史實績，因此此類會員國可於本決議執行期間增加渠等船數之最高作業水平自 2000 年起算。

2. 船數之限制應與以總登記噸數(GRT)或總噸數(GT)表示之總噸數相稱，並當漁船被替換時，總噸數不應超出。
3. 當 CPCs 告知渠等 2006 年在公約區域內捕撈熱帶鮪類之漁船船數時，CPCs 應透過漁船監控系統紀錄、漁獲報告、進港或其他方法，以確認其漁船在 2006 年於 IOTC 公約區域內之有效實績及漁捕行為。應要求，秘書處應可取得該等資料。
4. 關於第 1 項，委員會注意到沿岸國之利益，特別是 IOTC 公約區域中經濟極度倚賴漁業之小型發展中島國及屬地，並承認渠等依 03/01 有關限制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漁捕容量決議第 3 項及第 4 項及 05/01 有關大目鮪保育和管理措施決議第 4 項之權利及義務。各 CPC 在實施船隊發展計畫時，應為其逐漸增加船數執行一合理方案。
5. 在本決議實施期間內，CPCs 得按漁具別改變渠等之船數，但必須按科學次委員會之忠告，證明按漁具別船數之改變不會導致相關魚種資源之漁撈能力的增加。
6. CPCs 應確保當有讓渡漁撈能力提議時，該轉讓漁船是 IOTC 漁船名冊上或是其他區域性鮪類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上之漁船。列在任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漁船名單上之漁船不得轉讓。
7. 本決議於 2007、2008 及 2009 年實施。委員會應在 IOTC 2009 年度會議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8. 關於劍旗魚漁業，CPCs 承諾於 2007 IOTC 年度會議時，就全長 24 公尺及以上的漁船及小於 24 公尺在 IOTC 公約區域公海上捕撈的漁船，通過類似之能力限制決議。
9. 本決議之條文並不損及未來鮪類及類鮪類配額分配之討論，除其他外，包括考量沿岸國發展其漁撈能力之合理期待。